

The logo for TeleEye, featuring the word "TeleEye"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Tele" is in blue and "Eye" is in yellow, both set against a dark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with rounded corners.

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 TeleEy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1)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利潤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利潤。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1,519,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28%。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45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7%。虧損乃主要由於銷售收入及毛利率下跌所致。
- 董事會(「董事會」)不擬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795	7,925	21,519	29,934
銷售成本		(3,808)	(5,189)	(13,717)	(18,328)
毛利		1,987	2,736	7,802	11,606
其他收入		1,628	47	1,788	2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62)	(2,599)	(7,055)	(6,874)
行政費用		(1,620)	(2,024)	(5,578)	(5,550)
研究及發展支出		(1,141)	(1,107)	(3,501)	(3,308)
除稅前虧損	4	(1,408)	(2,947)	(6,544)	(3,919)
所得稅	5	—	—	—	—
本期間虧損		<u>(1,408)</u>	<u>(2,947)</u>	<u>(6,544)</u>	<u>(3,919)</u>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之賬目而產生 之匯兌差額		(118)	(21)	(421)	26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86	(33)	517	40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就計入損 益之累計收益作出之重新分 類調整		(1,434)	—	(1,434)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u>(866)</u>	<u>(54)</u>	<u>(1,338)</u>	<u>664</u>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u>(2,274)</u>	<u>(3,001)</u>	<u>(7,882)</u>	<u>(3,255)</u>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由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83)	(2,909)	(6,451)	(3,865)
非控股權益		(25)	(38)	(93)	(54)
		<u>(1,408)</u>	<u>(2,947)</u>	<u>(6,544)</u>	<u>(3,919)</u>
由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支出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69)	(2,959)	(7,851)	(3,169)
非控股權益		(5)	(42)	(31)	(86)
		<u>(2,274)</u>	<u>(3,001)</u>	<u>(7,882)</u>	<u>(3,255)</u>
每股虧損	6				
— 基本		<u>(10)港仙</u>	<u>(21)港仙</u>	<u>(47)港仙</u>	<u>(28)港仙</u>
— 攤薄		<u>(10)港仙</u>	<u>(21)港仙</u>	<u>(47)港仙</u>	<u>(28)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Fast Upgrad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與其營運有關及於其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本期間內對外來客戶已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退款及津貼之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呆舊存貨撥備(已列入銷售成本)	165	304	434	635
發展成本資本化之攤銷(已列入研究及發展支出)	325	278	1,039	8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	70	83	215
上市權益性證券之股息收入	(35)	(47)	(161)	(17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434)	—	(1,43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59)	2	(259)	2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4	12	111	(70)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36)	222	21	(27)
	<u> </u>	<u> </u>	<u> </u>	<u> </u>

5.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以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計算。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1,383)</u>	<u>(2,909)</u>	<u>(6,451)</u>	<u>(3,865)</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u>13,864</u>	<u>13,566</u>	<u>13,760</u>	<u>13,566</u>

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7. 儲備變動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713	26,521	(199)	863	985	14,990	(10,477)	35,396	(309)	35,087
本期間虧損	—	—	—	—	—	—	(3,865)	(3,865)	(54)	(3,91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因換算境外業務之賬目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292	—	—	—	—	292	(32)	26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404	—	—	—	404	—	404
	—	—	292	404	—	—	—	696	(32)	664
本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292	404	—	—	(3,865)	(3,169)	(86)	(3,25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713	26,521	93	1,267	985	14,990	(14,342)	32,227	(395)	31,83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741	26,813	(254)	1,510	985	14,990	(17,025)	29,760	(439)	29,321
本期間虧損	—	—	—	—	—	—	(6,451)	(6,451)	(93)	(6,54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因換算境外業務之賬目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483)	—	—	—	—	(483)	62	(42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517	—	—	—	517	—	51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就計入損益之 累計收益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1,434)	—	—	—	(1,434)	—	(1,434)
	—	—	(483)	(917)	—	—	—	(1,400)	62	(1,338)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483)	(917)	—	—	(6,451)	(7,851)	(31)	(7,882)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普通股	77	2,101	—	—	(985)	—	—	1,193	—	1,19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818	28,914	(737)	593	—	14,990	(23,476)	23,102	(470)	22,632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1,5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營業額約29,934,000港元減少約28%。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45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7%。虧損乃主要由於銷售收入及毛利率下跌所致。

儘管錄得上述虧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仍然穩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已將約615,700港元(二零一四年：951,000港元)有關發展先進閉路電視產品之經營成本資本化。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在高清(「高清」)產品線中新加入六款經濟型高清網絡(「網絡」)攝像機。新產品銷售價格範圍較低將提升本公司在市場上之競爭力。

於本期間，整體需求疲弱、競爭激烈及強勁美元(「美元」)對本公司之銷售收益及毛利率構成不利影響。港元之升值壓力亦阻礙本公司成本控制措施之成效。

產品團隊已完成開發類比高清視像監控系統產品之新產品線，初步包括五款類比高清攝像機及三個型號之數碼錄像機。新產品線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推出市面。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透過在不同城市招攬代理，擴展及增強全線視像監控系統在中國之銷售渠道。

此外，本集團將藉著網上商貿擴展至環球市場。有鑑於此，本公司預期銷售收益可獲提高。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股份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一位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陳海寧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1)	8,256,661	58.61%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 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陳作基教授	實益擁有人(附註2及3)	—	—
馬志傑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2及3)	—	—
何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及3)	—	—

(c)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4)

一位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於 該附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馬志傑博士	非控股權益(附註4)	5	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續)

股份好倉(續)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61%之股份由Fast Upgrade Limited持有。Fast Upgrade Limited由陳海寧先生(為實益擁有人)全資擁有。
- (2) 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3) 持有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已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公開發售完成後予以調整。
- (4) 馬志傑博士持有TeleEye Europe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5%。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由一名董事以信託方式為本集團持有之附屬公司代名人股份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藉以確認及推動僱員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並向本公司現有僱員給予獎勵，藉以協助挽留他們，以及招聘額外僱員，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包括本集團之執行(「執行」)及非執行(「非執行」)董事、專家、顧問、代理、承辦商、顧客及供應商)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以代價1港元授出，並應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接納。在承授人接納及支付代價時，已授出購股權方可予以行使，其有效期由其各自之歸屬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購股權計劃(續)

可授予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倘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購股權予該承授人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則本公司將不會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認購價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報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報價；或(iii)股份面值。在不損害上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以不同價格釐定認購價之購股權。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本公司董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期內已失效	期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陳作基教授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3.12	114,677	—	(114,677)	—
馬志傑博士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3.12	114,677	—	(114,677)	—
何家豪先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3.12	114,677	—	(114,677)	—
			344,031	—	(344,031)	—
本集團僱員	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	2.28	5,097	(5,097)	—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3.12	38,226	—	(38,226)	—
			<u>387,354</u>	<u>(5,097)</u>	<u>(382,257)</u>	<u>—</u>
期末可予行使			<u>387,354</u>			<u>—</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3.11 港元</u>			<u>不適用</u>

緊接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上述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2.9港元及3.98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0%(二零一四年：3.9%)。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能夠讓本公司各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安排，而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披露，並無人士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須予公佈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沒有在與本集團在業務上競爭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在業務上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照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三位獨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陸志成先生及丘志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季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並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之初稿，並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志成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丘志明先生及鄭健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此等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擬定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志成先生、丘志明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陳海寧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甄選及提名出任董事之人選及就提名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海寧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海寧先生、吳紅英女士及馬志傑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志成先生、丘志明先生及鄭健民先生。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 www.teleeye.com.hk 內。